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，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，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，例如已有實體及線上合併辦理會展活動之情形，爰修正第三條增訂線上國際展覽、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之定義、實體與線上合併計算方式，以及修正第六條附表規定，對補助對象舉辦或參加線上國際展覽、線上國際會議或線上國際經貿會議予以補助，以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。